海原县市管局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动计划 | 工作任务 | 主要措施 | 完成时限 | 完成情况 |
| 1 |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 | 实施流程再造 | 改造升级注册登记系统，推进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模式向“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转变。结合国家法人库宁夏工商支撑项目建设，对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各类申请主体、登记事项、登记环节全程电子化。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与公安部门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房产登记信息、税务部门清税实现信息共享。通过登记窗口、媒体等多种途径，公开登录网址、办理程序和办理条件等事项，积极指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办理登记手续。 | 9月底前 |  |
| 2 | 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 持续深入推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印章制作备案等在内的“多证合一”改革，利用自治区“多证合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便利化服务。减少注册登记流程。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将印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 | 4月底前 | 已完成 |
| 3 |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 | 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情形外，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局运用，提高网上咨询和网上办事效率。 | 4月底前 | 已完成 |
| 4 | 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 | 减少审批环节，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各类事项，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建立注册登记检查、督查工作机制。推行预约服务和重点项目跟踪服务。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辖区市场监管所就近办理注册登记。 | 4月底前 | 已完成 |
| 5 | 实行一单速递 | 将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与邮政订单管理系统、快递公司系统对接，营业执照邮寄信息自动推送至邮政、快递系统，实现证照快递服务，让群众“零跑路”。 | 4月底前 | 已完成 |
| 6 | 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 | 在窗口推行“八个一”工作法（一键取号、一打就通、一口说清、一站导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单速达）。制定登记窗口建设标准及工作方案，为群众提供标准、规范、高效服务。 | 4月底前 | 已完成 |
| 7 | 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 | 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 | 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和全程电子化，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使用简易注销程序，符合条件的简易注销登记即来即办，对未拖久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 | 12月底前 |  |
| 8 | 提高企业注销办事效率 | 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简化登记注销流程，改进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推动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服务。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 12月底前 |  |
| 9 |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行动计划 |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 |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完善各类市场交易规则，科学界定产权保护边界，认真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理清法律适用边界，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 | 长期坚持 |  |
| 10 |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 落实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按照《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围绕我县优势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集中补贴一批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9月底前 |  |
| 11 |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 加大对涉及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组织实施专利执法维权“护航”、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 | 9月底前 |  |
| 12 | 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  处理“零收费”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4个月（不含专利无效程序中止、鉴定等时间）。 | 4月底前 | 已完成 |
| 13 |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与举报投诉 | 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计划，重点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开展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登记等申请、审查、复审、无效、诉讼等相关事务的咨询和指导。 | 10月底前 |  |
| 14 | 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手段 | 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诚信系统通过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融入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企业保护队伍建设，开展对执法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 | 9月底前 |  |
| 15 | 强化市场监管行动计划 | 规范“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 |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时制定抽查计划，认真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录入抽查结果，确保抽查活动扎实有效。不断拓宽抽查范围，将抽查对象由各类企业、组织、社团、自然人等主体，向产品、项目、行为等方面拓展，逐步实现监管执法抽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 | 9月底前 |  |
| 16 | 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 9月底前 |  |
| 17 | 扩大监管执法信息公示  范围和内容 | 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安排部署，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确保法定期限内行政处罚信息100%在政府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准确率达100%。推行监管执法全过程社会监督，执法行为涉及的执法部门职责、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内容都要在政府网站和执法部门网站公示。 | 9月底前 |  |
| 18 | 加快监管平台建设 |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和同步上线。推动各部门（单位）监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热线等对接融合，共享平台数据，实现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创新监督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建立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决策于一体，具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系统，加强民生、安全、食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监管，实现标本兼治、联合惩戒。 | 9月底前 |  |